

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轉銜服務方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年10月25日修正

壹、前言

99年7月22日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參與臺北市政府針對「特殊教育」舉辦之座談會，於會中提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問題。爰此，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立即研擬可行之協助措施，於99年9月起就現有資源試辦，經99年12月檢討並參採執行單位意見後，於100年起訂定本方案，正式規劃提供學習障礙者適才適性之「全方位就業服務」。

102年因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分別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故於102年6月配合修正本服務方案部分內容；107年1月，修正「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權管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年9月為協助未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於高中畢業前得以順利進行就業轉銜，故修正擴大本方案服務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之特殊教育學生」。

貳、方案目標

協助有就業意願特殊教育學生排除就業障礙，培育自信心，發揮其工作能力進入勞動市場，並期建立服務模式，協助更多特殊教育學生就業。

參、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陸、協辦單位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

柒、服務對象

一、資格條件

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特殊教育學生，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一）持有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

教育鑑定證明文件。

(二) 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 個案來源

(一) 經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轉介。

(二) 經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或機構轉介。

(三) 自行至本市就業服務處求職之特殊教育學生。

(四) 經本市就業服務處評估有就業需求者。

捌、 實施內容

一、 個案管理

(一) 受理方式

1、 轉介：

(1) 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協助確認所屬當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特殊教育學生未計畫繼續升學且有就業意願者，學校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將名冊送由本府教育局彙整後，應於每年2月移轉至本市就業服務處接續個案管理服務。

(2) 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或機構確認服務個案有就業服務需求並經取得個案接受服務意願者，可逕行轉介至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轉介單位徵詢個案同意接受就業轉銜，並有意願在大台北地區工作，轉介時應檢附轉介單、個案聯繫方式、特殊教育類別及相關輔導資訊等，學校轉介需另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輔導資訊應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動機、意願、能力、特質及限制之評估；現階段就業主客觀的阻力與助力，在學階段有效的輔導與支持策略。

2、 自行求助：有就業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可檢具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文件自行至本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

(二) 開案及需求評估：

1、 需求評估：本市就業服務處接案後，應即邀請個案初步面晤，由個案管理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了解個案之教育史、健康史、在校輔導史等資料，並就案主資料依就業競爭力的6

向度進行就業問題評估。

2、訂定執行服務計畫：依照個案就業問題及需求訂定後續服務計畫。

(三) 處遇階段：

1. 提供就業服務

由本市就業服務處進行一對一就業力評估，並依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包含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徵才活動訊息。本方案應屆畢(結)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服務或參與活動時，學校應派員(特教老師、職輔員、教師助理員等)陪同，學校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

(1) 由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就業服務處就本方案應屆畢(結)業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評估，經評估求職興趣、方向不清或對於職場、職務不了解者，由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職涯輔導。職涯輔導內容係依評估擇以下服務安排：

I. 辦理團體就業導覽

評估有需求者辦理團體就業導覽，內容包含就業資源介紹及行職業介紹。

II. 職涯發展評估

透過職業適性測驗及解釋協助本方案應屆畢(結)業特殊教育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業適性。

III. 職涯工作坊

依職涯性向及就業能力安排職涯工作坊。內容包含邀請職場前輩分享求職技巧、建立工作態度及職場倫理觀念等。

(2) 企業參訪、職場體驗

規劃企業實際參訪與企業實務工作之職場體驗，並安排本方案應屆畢(結)特殊教育學生參加。

(3) 依評估就業能力區分：

I. 經評估就業能力不足或有職業訓練需求者，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本方案應屆畢(結)業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就業研習或職場學習，或提供職業訓練課程資訊，提升就業技能以利

進入就業市場。

II. 經評估具就業能力者，進行就業輔導，並提供本市就業服務處所辦理之就業博覽會等徵才職缺資訊。

2. 職業技能培訓：

(1) 凡經個案管理員評估有職業訓練需求之個案，轉介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協助訓練，訓練經費由教育局與職能學院雙方協議定之。

(2) 職業訓練模式，由本市就業服務處與職能發展學院針對個案所需之訓練職類研商後，由職能發展學院主責安排並加強學習輔導機制。

(3) 訓練期間由個案管理員與職業訓練師定期密切聯繫與關懷，掌握個案訓練情形，適時提供支持與協助。

二、支持性學習服務：推介個案參與本計畫之個案管理員須定期與廠商聯繫確認個案適應狀況，另得視需要不定期至廠商處訪視並追蹤個案學習狀況，適時提供支援協助，以協助個案工作適應。學校個案管理老師應與就服處個案管理員保持聯繫。

三、個案研討會：本市就業服務處得不定期邀請教育局、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身心障礙者相關機構、團體或專家、學者，針對個案服務困境不定期開會研議，以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轉銜服務機制。

四、年終聯繫檢討會：本府勞動局於每年依實際執行狀況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聯繫會報，請相關單位針對辦理過程與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玖、經費概算

一、本案所需人力與經費，需經臺北市議會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定始據以執行。

二、其他所需費用，由各權責辦理機關、學校預算勻支。

三、本案學習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助金等相關申領標準與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預期效益

- 一、每年預計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業服務人次共計10人次。
 - 二、每年預計提供個案支持性學習服務共計15人次。
 - 三、開辦特殊教育學生職業訓練，協助個案習得一技之長。
- 壹拾壹、** 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